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0號

原告 邱于庭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

被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湘雯